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宋俊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779號支付命令，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宋○雄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建號建物、000建號建物（下分稱系爭0建號建物、系爭000建號建物）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87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對人合迪公司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111年8月24日分配表）向臺南地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111年8月24日分配表所列，其中相對人臺南市○○區農會（下稱○○農會）對於表一次序13、14所受分配之優先債權額逾新臺幣（下同）327,458元、296,669,035元（合計26,996,493元）之部分均應予剔除，並將表一關於系爭000建號拍定金額11,520,000元，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予全體債權人，重新製作分配表，確定在案。抗告人以系爭執行事件依系爭確定判決重新製作之113年6月11日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致抗告人受分配金額有所變動，因系爭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均未通知抗告人為訴訟參加，其已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為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原法院認系爭確定判決乃分

01 配表異議之訴，訴訟類型屬形成之訴，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0
02 7條之3第1項之適用，以113年度聲字第154號裁定駁回其聲
03 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3既係參照強制執行法
05 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而制訂，原裁定自應審酌強制
06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意旨，並就停止執行之必要性為論斷，
07 是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應著重於債權人所提訴訟，在法
08 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
09 執行前之狀態為判斷。而伊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中係主張
10 系爭分配表，其中表3宋○成即宋○雄之系爭000號建號建物
11 拍賣價金1,520,000元，編號2債權人○○區農會，本應列優
12 先債權，卻將之列為普通債權，使○○區農會僅分配到1,83
13 1,611元，致使剩餘不足之9,078,897元，僅能向伊之436建
14 號建物拍賣價金取償，造成伊財產利益減少9,078,897元，
15 影響伊財產利益甚鉅，因系爭000建號建物係系爭0建號建物
16 之附屬建物，應為抵押權效力所及，○○區農會就系爭0建
17 號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效力應及於系爭000建號建物，而享
18 有優先債權。倘伊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有理由，勢必影響表3
19 之其他債權人可分配之數額，又表3普通債權人高達11位，
20 後續求償、追償數額難以計算，亦增加求償程序之繁雜及成
21 本，如不停止執行，顯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然原
22 審未盡審酌各該利害關係及停止執行之必要性，逕依訴訟類
23 型為形式上判斷，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4 等語。

25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26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27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8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9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30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31 四、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等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非屬強制執

01 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據以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訴訟、
02 聲請、請求或抗告事件，抗告人據以前開規定聲請停止系爭
03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屬不應准許。至抗告人另以民事訴
04 訟法第507條之3規定應審酌停止執行之必要性為由，主張本
05 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然抗告人所提第三人撤銷之訴，
06 業經臺南地院113年度撤字第2號判決以其就系爭確定判決僅
07 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且本可對於因系爭確定判決而重新製
08 作分配表，另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得循其他法定程序
09 請求救濟，認其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在案，此有該判決在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難認本件有停止執行之必
11 要，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非有據。從而，原法院駁回抗
12 告人之聲請，與本院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13 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
14 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8 法官 黃義成
19 法官 周欣怡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4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施淑華

29 【附註】

30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1 定：

0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9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